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99
(七)關係人交易	99-104
(八)質押之資產	1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其他	106-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1-122
3.大陸投資資訊	122
(十四)部門資訊	122-12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文 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63,065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工程款及保留款)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4,531,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477,284	28	\$6,574,32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9,676	-	12,8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18,902	2	2,256,833	6
1140	合約資產	四、五、六.25及七	3,814,202	9	6,917,45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1,926	-	34,7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716,987	2	995,788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100,965	-	97,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744	-	67,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143,119	-	5,878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261,531	3	1,354,7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7,860	1	980,3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78,196	45	19,298,266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1,638	-	121,63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44,106	-	320,18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94,470	2	1,240,91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310	-	5,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8,388,409	44	17,157,12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7及七	2,015,767	5	2,117,94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58,777	-	59,85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6,126	-	9,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283,037	1	325,75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272,396	1	373,4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七	853,299	2	290,2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53,335	55	22,021,401	53
1xxx	資產總計		\$41,831,531	100	\$41,319,6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安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2,777,711	6	\$638,75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	-	49,9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63,600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5及七	129,858	-	665,571	2
2150	應付票據		74,399	-	207,88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3	-
2170	應付帳款		1,130,758	3	1,828,0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976	-	61,8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1,191,591	3	1,125,5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93	-	6,0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405,535	1	556,4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8	345,789	1	92,244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27及七	299,378	1	283,91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9及八	5,852,422	14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2,452,663	6	460,0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80	-	14,4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78,153	35	5,990,814	1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	-	57,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9及八	-	-	5,719,51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3,304,095	8	4,472,14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102,495	-	100,51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27及七	2,074,700	5	2,271,48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21及七	205,139	1	241,5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6,429	14	12,862,222	31
2xxx	負債總計		20,464,582	49	18,853,036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3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967	6	2,568,967	6
3200	資本公積	六.23	6,279,133	15	6,521,497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381	2	580,7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6,9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293	4	2,928,349	7
3400	其他權益		(69,202)	-	11,407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及六.35	10,255,377	24	9,768,688	24
3xxx	權益總計		21,366,949	51	22,466,63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831,531	100	\$41,319,6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安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5及七	\$14,463,065	100	\$12,474,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0,226,967)	(71)	(8,958,097)	(72)
5900	營業毛利		4,236,098	29	3,516,456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7,525)	(2)	(72,524)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542,305)	(4)	(432,0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6	(9,230)	-	(40,494)	-
	營業費用合計		(929,060)	(6)	(545,108)	(4)
6900	營業利益		3,307,038	23	2,971,348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208,432	1	136,69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9及七	62,489	-	26,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及七	85,595	1	165,9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357,975)	(2)	(366,43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6)	-	(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	-	(37,290)	-
7900	稅前淨利		3,305,573	23	2,934,05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648,009)	(4)	(574,186)	(5)
8200	本期淨利		2,657,564	19	2,359,87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76,080)	(1)	201,675	2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	-	19,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2	-	(2,2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343)	(1)	218,5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2,221	18	\$2,578,419	2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49,777	12	\$1,759,1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7,787	7	600,707	5
			\$2,657,564	19	\$2,359,872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69,168	11	\$1,969,96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3,053	7	608,451	5
			\$2,572,221	18	\$2,578,419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2	\$6.57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2	\$6.47		\$6.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安

會計主管：瞿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59,661	\$23,810	\$3,904,711	\$475,424	\$134,695	\$2,057,651	\$(128,630)	\$41,652	\$-	\$8,868,974	\$4,808,428	\$13,677,402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320		(105,32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8,070)				(748,070)		(748,07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716)	47,716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290,581							290,581		290,581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759,165				1,759,165	600,707	2,359,872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28	201,675		210,803	7,744	218,5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9,165	9,128	201,675	-	1,969,968	608,451	2,578,4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9,306	(23,810)	2,453,991							2,639,487		2,639,4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786)			(195,211)				(322,997)	353,776	30,7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998,033	3,998,0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418		(112,418)		-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68,967	-	6,521,497	580,744	86,979	2,928,349	(119,502)	130,909	-	12,697,943	9,768,688	22,466,63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637		(167,63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7,587)				(1,027,587)		(1,027,58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6,979)	86,979				-		-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649,777				1,649,777	1,007,787	2,657,564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29)	(76,080)		(80,609)	(4,734)	(85,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9,777	(4,529)	(76,080)	-	1,569,168	1,003,053	2,572,221
L1	庫藏股買回									(2,013,777)	(2,013,777)		(2,013,777)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242,421)			(1,671,356)			2,013,777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			(114,232)				(114,175)	114,267	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30,631)	(630,631)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8,967	\$-	\$6,279,133	\$748,381	\$-	\$1,684,293	\$(124,031)	\$54,829	\$-	\$11,111,572	\$10,255,377	\$21,366,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安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305,573	\$2,934,05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66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372	(379,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5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584,778	1,340,83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9,503)	-
A20200	攤銷費用	5,178	2,9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5,147)	(4,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230	40,4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198)	(1,833,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19)	14,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5	150
A20900	利息費用	357,975	366,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693)	8,149
A21200	利息收入	(208,432)	(136,6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84)	(7,041)
A21300	股利收入	(7,972)	(7,12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7,662	94,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7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130	130,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	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72	7,1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76)	(45,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4,044)	(1,872,50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39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8,40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97,373	7,170,90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99,883	(546,7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77,260)	(9,273,3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82	(3,1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610,6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3,409	380,6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4,26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90,2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942)	10,72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9	(2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2,251	5,681,81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3,226	38,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531)	(9,058,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7,010	(255,6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9,6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33)	6,0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9,751)	(286,0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5,718)	374,4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2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755)	(48,5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5,218)	(907,5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3)	(2,18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13,77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1,098)	(35,0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3,000)	4,162,2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72)	(301,70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0,753	(22,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7,178)	2,937,2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49)	(14,53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3,545	6,300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37	(2,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76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24,458	4,126,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2,955	4,573,7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082)	(335,6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329	2,000,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2,436)	(278,6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7,284	\$6,574,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60,940	3,511,9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安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6.19%	66.19%
本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59.12% (註5)	59.12% (註及註1)
本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46.45%	46.45% (註2及註3)
本公司	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業	-% (註10)	100%
本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工程	54.26%	54.26% (註4)
本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金屬結構製造業	99.93% (註9)	不適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鋼構工程	90.00%	90.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66.60%	66.6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工程	9.90%	9.90% (註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4.51% (註5)	4.49% (註、註1及註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0.03%	0.03% (註2及註3)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0.30% (註5)	0.29% (註、註1及註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工程	100% (註8)	不適用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金屬結構製造業	0.07% (註9)	不適用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增加為63.83%。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底以新台幣32,312仟元再取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115仟股，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增加為63.90%。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減少為45.96%。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至十二月以新台幣111,596仟元再取得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1,043仟股，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增加為46.48%。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中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減少為64.16%。

註5：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中以新台幣7,653仟元再取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46仟股，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增加為63.9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增加為4.49%。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增加為0.29%。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中以新台幣35,000仟元取得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2,500仟股，致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中。

註9：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以美金11,400仟元(新台幣349,695仟元)取得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原PT NIPPON STEEL BATAM OFFSHORE SERVICE) 100%股份，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3%及0.07%股份，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中。

註1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理解散，尚待國稅局核定中。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版、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5年

機器設備：1~20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庫藏股票

本集團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2.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270	\$10,5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42,409	2,277,001
定期存款(註)	1,929,605	4,286,73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00,000	-
合計	<u>\$11,477,284</u>	<u>\$6,574,32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9,676	\$12,857
合建分成權利合約	121,638	121,638
合 計	<u>\$141,314</u>	<u>\$134,495</u>
流動	\$19,676	\$12,857
非流動	121,638	121,638
合 計	<u>\$141,314</u>	<u>\$134,495</u>

(1) 本集團與騰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泰公司)簽訂合建分成權利合約，其主要擬定投資協議如下：

- A. 投資額：該案預估開發投資金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本集團針對全案投資20%，並以名下土地(原始帳面金額66,448仟元)及現金55,190仟元作為20%之出資額。
- B. 雙方完成協議時，騰泰公司開立等額本票予本集團，做為本集團投資款證明及擔保。
- C. 該開發案由騰泰公司主導土地開發、興建等業務，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預開發案之進行。
- D. 本集團與騰泰公司同意以全案總收入與總成本費用作為分配基礎，並依投資比例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費用，本集團再依投資比例向騰泰公司請款。
- E.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開發案已取得建築執照。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51,777	\$51,77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500	137,500
小 計	189,277	189,277
評價調整	54,829	130,909
合 計	\$244,106	\$320,186

(1)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868仟元及7,129仟元。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3,372	\$3,497,744
流 動	\$818,902	\$2,256,833
非 流 動	\$794,470	\$1,240,911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11,926	\$34,77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1,926	\$34,77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25,578	\$1,100,366
減：備抵損失	(108,591)	(104,578)
合 計	<u>\$716,987</u>	<u>\$995,78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25,578仟元及1,100,366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12.31		113.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8,657	\$100,965	\$107,758	\$97,6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0,699	272,396	389,356	373,361
超過五年	-	-	-	-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389,356	<u>\$373,361</u>	497,114	<u>\$471,023</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5,995)		(26,091)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373,361</u>		<u>\$471,023</u>	
流 動	\$100,965		\$97,612	
非 流 動	272,396		373,411	
合 計	<u>\$373,361</u>		<u>\$471,023</u>	

(1)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本集團對部分租賃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簽訂再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為9~1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前述融資租賃係屬資產售後租回再出租所產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鋼 板	\$677,985	\$515,134
型 鋼	523,438	766,538
附 板	5,041	6,503
物 料	53,570	64,670
鋼 捲	1,497	1,912
合 計	<u>\$1,261,531</u>	<u>\$1,354,75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26,967仟元及8,958,09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27,962	\$(4,167)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310</u>	29.00%	<u>\$5,316</u>	29.00%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310仟元及5,31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6)

- (3) 本集團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集團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8,409	\$17,157,127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2,455,703	\$9,050,358	\$4,780,937	\$504,098	\$641,206	\$2,938,991	\$20,371,293
增添	-	1,786,022	759,529	119,670	105,728	(526,401)	2,244,5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22,082	198,084	81,177	72,291	-	-	673,634
處分	(356)	(136,262)	(117,153)	(7,924)	-	-	(261,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	(5,323)	(1,578)	(330)	-	(675)	(7,458)
114.12.31	\$2,777,877	\$10,892,879	\$5,502,912	\$687,805	\$746,934	\$2,411,915	\$23,020,32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1,334,067	\$1,655,146	\$142,702	\$82,251	\$-	\$3,214,166
折舊	-	547,351	668,762	52,897	106,981	-	1,375,99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71,131	78,292	16,007	-	-	265,430
處分	-	(110,110)	(107,988)	(6,907)	-	-	(225,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4	(513)	(50)	-	-	1,331
114.12.31	\$-	\$1,944,333	\$2,293,699	\$204,649	\$189,232	\$-	\$4,631,913
成本：							
113.01.01	\$2,279,847	\$7,536,069	\$4,419,707	\$291,397	\$10,737	\$3,805,321	\$18,343,078
增添	175,856	1,503,848	365,505	213,800	630,469	(866,332)	2,023,146
處分	-	(2,557)	(8,518)	(1,229)	-	-	(12,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98	4,243	130	-	2	17,373
113.12.31	\$2,455,703	\$9,050,358	\$4,780,937	\$504,098	\$641,206	\$2,938,991	\$20,371,293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914,304	\$1,058,579	\$108,489	\$7,800	\$-	\$2,089,172
折舊	-	420,828	602,212	35,315	74,451	-	1,132,806
處分	-	(2,557)	(7,872)	(1,209)	-	-	(11,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2	2,227	107	-	-	3,826
113.12.31	\$-	\$1,334,067	\$1,655,146	\$142,702	\$82,251	\$-	\$3,214,16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777,877	\$8,948,546	\$3,209,213	\$483,156	\$557,702	\$2,411,915	\$18,388,409
113.12.31	\$2,455,703	\$7,716,291	\$3,125,791	\$361,396	\$558,955	\$2,938,991	\$17,157,127

(2)本集團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白沙屯段、金湖段及埔頂段及桃園市大園區南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與賴文祥及陳杏雪簽訂借名登記合約，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01.01	\$68,974	\$40,071	\$109,045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114.12.31	<u>\$68,974</u>	<u>\$40,071</u>	<u>\$109,045</u>
成本：			
113.01.01	\$68,974	\$40,071	\$109,045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113.12.31	<u>\$68,974</u>	<u>\$40,071</u>	<u>\$109,045</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17,849	\$31,339	\$49,188
當期折舊	-	1,080	1,080
114.12.31	<u>\$17,849</u>	<u>\$32,419</u>	<u>\$50,268</u>
113.01.01	\$17,849	\$30,259	\$48,108
當期折舊	-	1,080	1,080
113.12.31	<u>\$17,849</u>	<u>\$31,339</u>	<u>\$49,188</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51,125</u>	<u>\$7,652</u>	<u>\$58,777</u>
113.12.31	<u>\$51,125</u>	<u>\$8,732</u>	<u>\$59,85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79	\$1,4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399	\$399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42,831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37,420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114.01.01	\$15,339	\$-	\$15,339
增添－單獨取得	12,284	-	12,28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639	5,639
到期除列	(1,361)	-	(1,361)
114.12.31	\$26,262	\$5,639	\$31,901
113.01.01	\$8,419	\$-	\$8,419
增添－單獨取得	7,041	-	7,041
到期除列	(121)	-	(121)
113.12.31	\$15,339	\$-	\$15,33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6,319	\$-	\$6,319
攤銷	5,178	-	5,178
減損	-	5,639	5,639
到期除列	(1,361)	-	(1,361)
114.12.31	<u>\$10,136</u>	<u>\$5,639</u>	<u>\$15,775</u>
113.01.01	\$3,533	\$-	\$3,533
攤銷	2,907	-	2,907
到期除列	(121)	-	(121)
113.12.31	<u>\$6,319</u>	<u>\$-</u>	<u>\$6,319</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6,126</u>	<u>\$-</u>	<u>\$16,126</u>
113.12.31	<u>\$9,020</u>	<u>\$-</u>	<u>\$9,02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製造費用	\$1,135	\$1,205
推銷費用	54	54
管理費用	3,989	1,648
合 計	<u>\$5,178</u>	<u>\$2,907</u>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606,205	\$42,536
預付設備款	214,891	242,531
預付土地款	24,833	3,833
長期預付款	7,370	1,337
合 計	<u>\$853,299</u>	<u>\$290,23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0%~3.275%	\$2,513,956	\$589,485
擔保銀行借款	1.985%~2.820%	263,755	49,273
合 計		<u>\$2,777,711</u>	<u>\$638,758</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234,967仟元及3,600,031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
合 計	<u>\$-</u>	<u>\$49,992</u>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63,600</u>	<u>\$57,000</u>
流 動	\$63,600	\$-
非 流 動	-	57,000
合 計	<u>\$63,600</u>	<u>\$57,00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780,625	\$580,015
應付利息	11,097	6,34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4,866	153,915
應付設備款	175,003	385,293
合 計	<u>\$1,191,591</u>	<u>\$1,125,566</u>

18.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14.01.01餘額	\$92,244
當期新增	253,545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4.12.31餘額	<u>\$345,789</u>
113.01.01餘額	\$85,944
當期新增	6,300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3.12.31餘額	<u>\$92,244</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096,400	\$6,096,4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43,978)	(376,887)
合 計	5,852,422	5,719,51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852,422)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719,51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63,600	\$57,000
權益要素－轉換權	\$290,581	\$290,58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9。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2.07.1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2.07.19～115.07.19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146.5 元調整為 146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持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J)本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權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0.00%，暨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止櫃檯買賣，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2.07.31

(C)發行價格： 107.77 元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2.07.31~115.07.31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41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141 元調整為 140.5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持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J)本公司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依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權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0.00%，暨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終止櫃檯買賣，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10.28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10.28~116.10.28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247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247 元調整為 241.7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持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J)本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賣回年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11.08

(C)發行價格： 104.82 元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11.08～116.11.08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238 元調整為 232.7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持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J)本公司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九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九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賣回年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1,492,900仟元，換發普通股10,22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338,65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1,260,478仟元，換發普通股8,324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115,337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1,492,900仟元，換發普通股10,22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338,65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1,260,478仟元，換發普通股8,324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115,337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20.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甲項)	\$86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11月起每月付息，117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2.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乙項)	1,44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11月起每月付息，117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2.3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3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115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95%
彰化商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57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5月起，每月付息，115年5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95%
滙豐銀行信用借款	220,000	自114年9月起，每月之21日為付息日，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攤還動用金額20%，其餘本金116年9月到期償還，年利率：1.90%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115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95%
彰化商業銀行聯合擔保借款	1,117,2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1年7月起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7%
彰化商業銀行聯合擔保借款	393,426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111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2%
彰化商業銀行聯合擔保借款	299,000	自114年12月起，每月付息，本金依到期日一次償還，年利率：2.8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7,667	自111年1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24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38,634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113年2月起每月付息，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33%
中國出輸入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自動用日(114.04.29)起18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2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個月期TAIBOR加碼年利率0.85%浮動計息。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出輸入銀行信用借款	32,000	自動用日(114.10.03)起18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2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個月期TAIBOR加碼年利率0.85%浮動計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4,000	自113年6月起每月付息，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83	自112年5月起每月付息，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30%
合 計	5,768,4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52,663)	
聯貸案主辦費	(11,65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304,095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甲項)	\$4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11月起每月付息，117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2.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乙項)	1,4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11月起每月付息，117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2.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3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115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95%
彰化商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57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5月起，每月付息，115年5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95%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115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95%
彰化商業銀行聯合擔保借款	1,344,07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1年7月起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7%
彰化商業銀行聯合擔保借款	391,185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111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聯合擔保借款	10,289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3年10月起，每月付息，114年5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2.8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5,333	自111年1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24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2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50,833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113年2月起每月付息，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33%
日商三井租賃附條件買賣契約	7,045	運輸設備租賃擔保借款，自109年10月起每月付息，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25%
合 計	4,949,7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059)	
聯貸案主辦費	(17,55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4,472,142</u>	

(1)本集團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八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六十億元。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七千萬，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三億六千萬，丙項授信額度為十三億七千萬，合計授信額度為四十二億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1.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存入保證金	\$28,384	\$28,412
長期遞延收入	167,136	213,157
長期應付款	9,619	-
合 計	\$205,139	\$241,569

長期遞延收入係資產售後租回產生，其導因於尚有相關義務，於後續期間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均為46,021仟元。

22.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480仟元及29,790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為5,427仟元及6,487仟元。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68,967仟元及2,568,96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46,897仟股及256,89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10,000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100,000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242,421仟元及未分配盈餘1,671,356仟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2,753,378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0,931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股票發行溢價	\$5,985,283	\$6,227,70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7	-
認股權	290,581	290,581
已失效之認股權	3,212	3,212
合 計	<u>\$6,279,133</u>	<u>\$6,521,4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0,000 仟股	(10,000)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30%。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637		
特別盈餘公積	69,202	(86,979)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111,035	1,027,587	\$4.50	\$4.00
合 計	<u>\$1,180,037</u>	<u>\$1,108,245</u>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8。

(5)非控制權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9,768,688	\$4,808,4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007,787	600,7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4)	7,744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253,000)	4,162,2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114,267	211,928
差額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4,8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377,631)	(159,50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126,994
處分子公司	-	(4,664)
期末餘額	<u>\$10,255,377</u>	<u>\$9,768,688</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01月0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5,000	60
本期執行	(713)	-
本期逾期失效	(4,28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5.6159	

B.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03.06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60
行使價格(元/股)	\$60
預期波動率	63.48%
預期存續期間	0.1370年
無風險利率	1.125%

預期波動率係以給與日往前一年的股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給予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01月0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	300
本期執行	(418)	300
本期逾期失效	(2,582)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0.90	

民國一一三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24.65 元。

B.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10.15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241.33
行使價格(元/股)	\$300
預期波動率	37.55%
預期存續期間	0.137 年
無風險利率	1.3169%

預期波動率係以給與日往前一年的股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3)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為30,799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營業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14,124,990	\$12,373,219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38,075	101,334
合 計	<u>\$14,463,065</u>	<u>\$12,474,553</u>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14,124,990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38,075
合 計	<u>\$14,463,0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8,075
隨時間逐步滿足	14,124,990
合 計	<u>\$14,463,065</u>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12,373,219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101,334
合 計	<u>\$12,474,5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1,334
隨時間逐步滿足	12,373,219
合 計	<u>\$12,474,55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3,814,202</u>	<u>\$6,917,456</u>	<u>\$6,373,009</u>
流 動	\$3,814,202	\$6,917,456	\$6,373,009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3,814,202</u>	<u>\$6,917,456</u>	<u>\$6,373,00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約資產餘額減少，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減少。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6。

合約資產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B.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工程建造	<u>\$129,858</u>	<u>\$665,571</u>	<u>\$291,105</u>
流 動	\$129,858	\$665,571	\$291,105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129,858</u>	<u>\$665,571</u>	<u>\$291,105</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陸續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向客戶預收款項，尚未履行義務所致。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3,371	\$2,281
應收帳款	4,013	28,409
代付款	1,846	9,804
合 計	\$9,230	\$40,49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75,316仟元及6,975,199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1,114仟元及57,743仟元。
- (2)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627	\$26,814	\$53,441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6,814)	(26,814)
帳面金額	\$26,627	\$-	\$26,62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772	\$24,968	\$52,740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4,968)	(24,968)
帳面金額	\$27,772	\$-	\$27,772

(3)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04,151	\$1,308	\$-	\$938	\$104,468	\$1,210,865
損失率	0.32%	36.54%	-%	14.0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513)	(478)	-	(132)	(104,468)	(108,591)
帳面金額	\$1,100,638	\$830	\$-	\$806	\$-	\$1,102,274

113.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00,762	\$-	\$-	\$938	\$104,468	\$1,606,168
損失率	-%	-%	-%	11.73%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10)	(104,468)	(104,578)
帳面金額	\$1,500,762	\$-	\$-	\$828	\$-	\$1,501,59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14.01.01	\$57,743	\$104,578	\$24,96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371	4,013	1,8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4.12.31	<u>\$61,114</u>	<u>\$108,591</u>	<u>\$26,814</u>
113.01.01	\$55,462	\$76,169	\$15,16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281	28,409	9,8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3.12.31	<u>\$57,743</u>	<u>\$104,578</u>	<u>\$24,968</u>

2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9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1,894,415	\$1,969,457
房屋及建築	-	170
運輸及其他設備	121,352	148,320
合 計	<u>\$2,015,767</u>	<u>\$2,117,94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2,374,078	\$2,555,399
流動	\$299,378	\$283,917
非流動	2,074,700	2,271,482
合計	\$2,374,078	\$2,555,399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9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土地	\$180,570	\$179,355
房屋及建築	170	626
運輸及其他設備	26,967	26,967
合計	\$207,707	\$206,948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2,694	\$32,92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2,071	1,77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276,868	51,049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1,384仟元及424,483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1。自有之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8,366	\$7,163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1,223	\$2,4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13	3,782
超過五年	1,979	2,833
合 計	\$6,615	\$9,079

2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8,462	\$298,825	\$1,407,287	\$1,295,155	\$248,193	\$1,543,348
勞健保費用	96,017	22,376	118,393	108,121	19,124	127,245
退休金費用	26,150	7,757	33,907	29,632	6,645	36,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804	77,358	146,162	69,482	59,069	128,551
折舊費用	1,534,778	50,000	1,584,778	1,290,565	50,269	1,340,834
攤銷費用	1,135	4,043	5,178	1,205	1,702	2,90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有獲利時，應依法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前述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230仟元及26,26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700仟元及29,51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230仟元及26,260仟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700仟元及29,51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36	\$124,28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096	12,413
合 計	<u>\$208,432</u>	<u>\$136,69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租金收入	\$8,336	\$7,163
股利收入	7,972	7,129
廉價購買利益	18,405	-
其他收入—其他	27,776	12,208
合 計	<u>\$62,489</u>	<u>\$26,50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76	\$45,5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967	143,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註)	219	(14,866)
什項支出	(3,928)	(7,84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39)	-
合 計	<u>\$85,595</u>	<u>\$165,954</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2,638	\$258,5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222	52,734
應付公司債利息	132,909	34,344
其他利息費用	306	284
財務費用	25,335	25,133
減：符合資本化要件列入資產成本之 金額	(2,435)	(4,657)
財務成本合計	<u>\$357,975</u>	<u>\$366,43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2,435	\$4,657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2.26%	2.15%

3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6,080)	\$-	\$(76,080)	\$-	\$(76,0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6)	-	(10,396)	1,132	(9,264)
合 計	\$(86,476)	\$-	\$(86,476)	\$1,132	\$(85,344)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1,675	\$-	\$201,675	\$-	\$201,6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54	-	19,154	(2,282)	16,872
合 計	\$220,829	\$-	\$220,829	\$(2,282)	\$218,54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1.所得稅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0,184	\$658,2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8,000)	(15,3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5,825	(68,661)
所得稅費用	<u>\$648,009</u>	<u>\$574,1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2)</u>	<u>\$2,282</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份之原始認列	<u>\$-</u>	<u>\$40,53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305,573	\$2,934,05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79,182	\$777,38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4)	(1,0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602)	(182,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2,679	25,60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8)	(29,8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000)	(15,390)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4,4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48,009	\$574,186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4,986	\$1,042	\$-	\$-	\$6,028
工程損失	25,220	3,064	-	-	28,2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10	13,190	-	-	22,6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7,326	(112,400)	-	-	114,926
負債準備	18,449	50,709	-	-	69,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	456	341	-	-	797
其他	(17,843)	(1,771)	-	-	(19,6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9,876	-	1,132	-	31,008
可轉換公司債	(72,645)	-	-	-	(72,6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825)	\$1,1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5,235				\$180,5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751	\$283,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516	\$102,49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072	\$(86)	\$-	\$-	\$4,986
工程損失	18,380	6,840	-	-	25,2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9	(299)	-	-	9,4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1,586	95,740	-	-	227,326
負債準備	17,189	1,260	-	-	18,4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370	(13,370)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	456	-	-	-	456
其他	3,581	(21,424)	-	-	(17,8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158	-	(2,282)	-	29,876
可轉換公司債	(32,112)	-	-	(40,533)	(72,6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661	\$(2,282)	\$(40,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9,389				\$225,2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710				\$325,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21				\$100,516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9年	\$75,735	\$-	\$75,735	119年
110年	49,099	-	49,099	120年
111年	87,456	-	87,456	121年
112年	14,908	-	14,908	122年
113年(預計)	4,097	-	4,097	123年
合計		\$-	\$231,29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元及44,458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3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49,777	\$1,759,1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1,022	253,7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7	\$6.9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49,777	\$1,759,165
轉換公司債利息	132,909	34,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6,600	18,2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789,286</u>	<u>\$1,811,71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1,022	253,744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25,144	7,314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99	1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6,465</u>	<u>261,2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47</u>	<u>\$6.9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3. 企業合併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整合世紀集團運輸資源及需求等，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購入2,500仟股，取得後持股比率為100.00%，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控制日之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u>收購之暫定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3
應收票據	20,629
應收帳款	8,621
其他應收款	53
其他流動資產	2,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小 計	<u>90,859</u>
負 債	
短期借款	\$18,807
應付票據	14,274
應付帳款	3,695
其他應付款	8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3
其他流動負債	101
長期借款	22,870
小 計	<u>61,498</u>
淨資產合計數	<u><u>\$29,361</u></u>

自收購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為 108,602 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 15,747 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 123,636 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 16,734 仟元。

商譽金額\$5,639 仟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暫定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現金	\$35,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	<u>(29,361)</u>
商譽	<u><u>\$5,639</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333
現金支付數	(35,000)
淨現金流出	<u>\$ (31,667)</u>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間向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原PT NIPPON STEEL BATAM OFFSHORE SERVICE)之原股東等取得普通股30仟股，總投資金額為349,695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為100%，故自取得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取得控制日之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資產與負債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9
其他應收款	26,950
其他流動資產	14,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027
小 計	<u>395,198</u>
負 債	
應付帳款	\$145
合約負債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48
小 計	<u>27,098</u>
淨資產合計數	<u>\$368,100</u>

自收購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對本集團產生之營業收入為 0 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52,999)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 36,529 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將為(52,721)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現金	\$349,69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68,100)
廉價購買利益	<u><u>\$(18,405)</u></u>

現金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859
現金支付數	(349,695)
淨現金流出	<u><u>\$(347,836)</u></u>

34.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世紀風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綜合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63.8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2,644,548仟元，所增加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2,644,5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951,04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306,493)</u></u>

世紀重工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綜合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64.1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86,985仟元，所增加之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86,985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87,12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139)</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樺欣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45.9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724,581仟元，所增加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724,58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652,89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71,684</u>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世紀風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中額外收購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0.03%有表決權之股份，使本集團綜合持股增加至63.9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7,653仟元，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8,543,910仟元，額外取得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7,65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6,56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1,086)</u>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世紀樺欣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自非控制權益收回庫藏股票，本集團所有權因而增加至46.48%。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43,481仟元，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551,012仟元，額外取得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243,48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30,33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113,14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子公司之股份

世紀基礎

(1)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辦理解散及清算，故本公司視同處分全數之持有股權。

(2)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淨資產合計	\$11,292

(3)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金 額
淨收取之對價	\$6,628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11,292)
非控制權益	4,664
處分利益	\$-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淨收取之對價(註)	\$6,62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8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58)

世紀交通

(1)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解散，故本公司視同處分全數之持有股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
其他流動資產	3
處分之淨資產	\$25,176

(3)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金 額
淨收取之對價	\$25,176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25,176)
處分損失	\$-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淨收取之對價(註)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4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5,147)

註：淨收取之對價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4.12.31	113.12.3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香港	33.81%	33.8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36.08%	36.1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52%	53.5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84%	35.84%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4.12.31	113.12.3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256	\$121,09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954,008	\$6,596,96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988,089	\$2,880,81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024	\$169,820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777)	\$1,02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734,710	\$569,36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36,966	\$11,44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888	\$18,880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	\$36,6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727)	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67)	19,75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10,276,165	\$9,664,4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0,444	1,504,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0,444	1,504,90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3,366,084	\$782,1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2,679	21,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679	21,44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238,556	\$122,5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267	48,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267	48,66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72,974	\$86,024
非流動資產	277,440	300,667
流動負債	(84,565)	(87,40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11,997,889	\$12,471,474
非流動資產	12,341,306	12,070,818
流動負債	(3,018,213)	(4,030,692)
非流動負債	(1,609,778)	(1,830,93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3,063,225	\$2,764,202
非流動資產	5,880,757	5,532,254
流動負債	(2,387,737)	(1,144,317)
非流動負債	(973,120)	(1,768,21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344,397	\$286,337
非流動資產	353,419	302,326
流動負債	(59,885)	(80,799)
非流動負債	(83,433)	(38,633)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	\$(11,123)	\$(2,053)
投資活動	1,680	83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443)	\$(1,97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	\$5,012,166	\$2,193,071
投資活動	(65,587)	(2,177,768)
籌資活動	(1,043,525)	3,281,1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03,054	\$3,296,475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	\$1,084,111	\$73,113
投資活動	(347,945)	(1,886,410)
籌資活動	140,000	3,255,6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6,166	\$1,442,37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	\$87,641	\$24,695
投資活動	(108,788)	(169,395)
籌資活動	13,755	149,4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92)	\$4,729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張毓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姻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賴文祥	本集團之董事長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1)
陳杏雪	本公司之董事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本集團董事長為該校董事長
觀鼎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世紀永續發展基金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賴俊成	本公司之董事

註1: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2,989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	-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239	-
合 計	\$131,039	\$2,989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6,156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5,104	63,627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77	-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84	-
合 計	\$40,265	\$69,78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祥興工業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金額合計為1,385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4)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祥興工業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書及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金額合計為130,543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合約資產－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	\$-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33
台京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賴文祥	-	247
合 計	\$-	\$339

(7)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觀鼎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100	\$100
賴惠華	76	-
合 計	\$176	\$-

(8)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陳杏雪	\$259	\$25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717	\$288

(10)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73

(11)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99	\$31,637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3,284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26,927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77	-
合 計	\$36,976	\$61,848

(1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賴惠華	\$-	\$32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1,612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4,342
賴文祥	-	56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335	-
賴俊成	58	-
合 計	\$393	\$6,04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四年度</u>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車輛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議價	<u>\$1,406</u>
<u>一一三年度</u>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2.11.01-113.10.31	\$50/月	<u>\$57</u>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	112.10.01-113.09.30	專案	<u>\$180</u>

(14)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13	\$12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5
合 計	<u>\$13</u>	<u>\$17</u>

(15)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u>\$9,619</u>	<u>\$-</u>

(16)其他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u>\$-</u>	<u>\$3,30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捐贈	\$-	\$43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雜費	-	106
財團法人世紀永續發展基金會	捐贈	21,000	-
合 計		<u>\$21,000</u>	<u>\$149</u>

(1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聘僱賴惠華與張毓玲為顧問，帳列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分別為245仟元及7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聘僱賴惠華與張毓玲為顧問，帳列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均為420仟元。

(19)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 係 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四年度</u>			
運輸設備	基聯通運有限公司	<u>\$9,700</u>	議價
<u>一一三年度</u>			
其他設備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u>\$1,180</u>	鑑價

3. 取得背書保證

	114.12.31	113.12.31
主要管理人員	<u>\$8,534,469</u>	<u>\$5,570,959</u>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84,451</u>	<u>\$125,46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372	\$3,497,744	保證金、備償戶、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0,144	10,377,266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12,943,516</u>	<u>\$13,875,0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91,876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37,745,868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739,854	\$999,155	\$740,699
世紀擎天塔重大工程合約	761,988	659,136	102,852
台中港及治具重大工程合約	161,809	94,846	66,963
合 計	<u>\$2,663,651</u>	<u>\$1,753,137</u>	<u>\$910,514</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規劃之需，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供營業用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五小段 75 及 76 地號丁種建築用地，總價約新台幣 2,193,882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因應未來營運規劃以交易總金額 5,582,259 仟元取得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五小段 52、55、60、63、64 及 67 地號 6 筆土地，初期規劃作為國內下包商完工交付之水下基礎前製程腿管、內外部平台臨時儲料區；未來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開發期程，規劃廠房、戶外加工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規劃之需，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供營業用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五小段 72 地號丁種建築用地，總價約新台幣 1,812,903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314	\$134,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06	320,1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472,014	6,563,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372	3,497,74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926	34,7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6,987	995,7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5,744	67,66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73,361	471,023
存出保證金	606,205	42,536
小計	14,939,609	11,673,265
合計	\$15,325,029	\$12,127,94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600	\$57,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77,711	638,758
應付短期票券	-	49,992
應付款項	2,434,117	3,229,4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5,852,422	5,719,5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756,758	4,932,20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374,078	2,555,399
存入保證金	28,384	28,412
小計	19,223,470	17,153,700
合計	\$19,287,070	\$17,210,70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8,265仟元及11,58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8仟元及3,29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透過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205仟元及16,00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72%及9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14.12.31</u>						
借款	\$5,303,072	\$850,096	\$2,364,852	\$53,379	\$33,611	\$8,605,010
應付款項	2,434,117	-	-	-	-	2,434,117
應付公司債	6,096,400	-	-	-	-	6,096,400
存入保證金	28,384	-	-	-	-	28,384
租賃負債(註)	343,312	340,053	338,360	299,388	1,311,511	2,632,624
<u>113.12.31</u>						
借款	\$2,985,050	\$1,634,346	\$946,001	\$64,682	\$86,885	\$5,716,96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款項	3,229,425	-	-	-	-	3,229,425
應付公司債	-	6,096,400	-	-	-	6,096,400
存入保證金	28,412	-	-	-	-	28,412
租賃負債(註)	331,396	328,650	325,939	325,940	1,533,763	2,845,688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 至十五年	十五年 以上	合 計
114.12.31	\$343,312	\$1,290,439	\$642,886	\$355,987	\$-	\$2,632,624
113.12.31	\$331,396	\$1,294,047	\$675,868	\$544,377	\$-	\$2,845,68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638,758	\$49,992	\$4,932,201	\$28,412	\$5,719,513	\$2,555,399	\$13,924,275
現金流量	2,120,113	(49,992)	801,720	(28)	-	(339,751)	2,532,062
非現金 之變動	18,840	-	22,837	-	132,909	158,430	333,016
114.12.31	<u>\$2,777,711</u>	<u>\$-</u>	<u>\$5,756,758</u>	<u>\$28,384</u>	<u>\$5,852,422</u>	<u>\$2,374,078</u>	<u>\$16,789,35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741,179	\$699,321	\$8,308,948	\$18,713	\$2,605,211	\$2,838,431	\$17,211,803
現金流量	(2,102,421)	(649,329)	(3,376,747)	9,699	6,087,441	(286,006)	(317,363)
非現金	-	-	-	-	(2,973,139)	2,974	(2,970,165)
之變動							
113.12.31	<u>\$638,758</u>	<u>\$49,992</u>	<u>\$4,932,201</u>	<u>\$28,412</u>	<u>\$5,719,513</u>	<u>\$2,555,399</u>	<u>\$13,924,275</u>

非現金之變動係新承租標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利息攤銷數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數。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5,852,422</u>	<u>\$5,719,513</u>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5,771,200</u>	<u>\$5,610,400</u>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9。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676	\$19,676
合建分成合約	\$-	\$-	\$121,638	\$121,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071	\$-	\$153,035	\$244,10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3,600	\$63,600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857	\$12,857
合建分成合約	\$-	\$-	\$121,638	\$121,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4,893	\$-	\$145,293	\$320,186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57,000	\$57,000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其他	股票	股票
114年1月1日	\$(57,000)	\$121,638	\$12,857	\$145,293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0)	-	6,81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7,742
114年度取得	-	-	-	-
114年度出售	-	-	-	-
114年度贖回及轉換	-	-	-	-
114年12月31日	<u>\$(63,600)</u>	<u>\$121,638</u>	<u>\$19,676</u>	<u>\$153,03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其他	股票	股票
113年1月1日	\$ (1,931)	\$121,638	\$-	\$169,482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08)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4,189)
113年度取得	(36,600)	-	12,857	-
113年度出售	-	-	-	-
113年度贖回及轉換	(261)	-	-	-
113年12月31日	<u>\$ (57,000)</u>	<u>\$121,638</u>	<u>\$12,857</u>	<u>\$145,293</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19仟元及(18,208)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6.0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2%，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3,400仟元/減少3,000仟元。
合建分成合約	比較法及收益法	週邊市場價格	100%	週邊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週邊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1,216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984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652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55.6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400仟元/減少1,200仟元。
合建分成合約	比較法及收益法	週邊市場價格	100%	週邊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週邊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1,216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643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265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42,831	\$242,8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5,771,200	\$5,771,2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37,420	\$237,42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5,610,400	\$5,610,4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330	31.43	\$4,222,242
緬幣	1,256,957	0.0150	18,854
印尼盾	20,347,537	0.0019	38,1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59	32.55	\$395,727
緬幣	2,265	0.0150	34
印尼盾	1,041,132	0.0019	1,95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063	32.73	\$1,409,354
緬幣	1,989,270	0.0156	31,0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89	32.66	\$251,077
緬幣	12,399	0.0156	19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5,967仟元及143,163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台 灣	\$14,463,065	\$12,437,937
緬 甸	-	36,616
合 計	\$14,463,065	\$12,474,553

(2)非流動資產：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台 灣	\$21,518,983	\$20,931,574
緬 甸	254,533	275,883
合 計	\$21,773,516	\$21,207,457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 客 戶	\$1,780,861	\$6,266,937
B 客 戶	註	5,316,941
C 客 戶	10,627,324	-
合 計	\$12,408,185	\$11,583,87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對B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擬揭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其他應收款	Y	\$247,510	\$247,510	\$140,300	2.3300%~ 2.3368%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	-	\$-	\$1,111,453	\$2,222,906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4,707,000	\$51,777 39,294 91,071	7.13%	\$91,071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合 計	10,000,000	137,500 15,535 153,035 \$244,106	12.50%	153,035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透過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合 計	1,285,714	12,857 6,819 \$19,676	1.61%	19,67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79,036 (註3)	53.48%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364,077 (註3)	40.48%	註1

註1：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應南碼頭及世紀擎天塔建廠需求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鋼材。

註2：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364,077</u> (註1及註2)	<u>2.24</u>	<u>\$-</u>	-	<u>\$-</u>	<u>\$-</u>

註1：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10,069,057	\$10,068,354	100,502	59.12%	\$11,022,624 (註2)	\$2,030,428	\$1,204,197 (註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6,768	11,913	66.19%	136,068 (註2)	(19,566)	(12,951) (註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310	(20)	(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219,487	219,487	13,023	54.26%	311,910 (註2)	109,267	67,728 (註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2,921,199	2,920,038	92,909	46.45%	2,315,805 (註2)	442,679	191,725 (註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業	- (註1)	25,000	- (註1)	-% (註1)	- (註1)	45	45 (註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印尼	金屬結構製造業	USD 11,392	-	30	99.93%	316,170 (註2)	(54,721)	(52,999) (註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0%	4,784 (註2)	4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30,357	30,357	2,375	9.90%	56,828 (註2)	109,267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240,636 (註2)	(21,46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1,413,666	1,407,479	7,669,797	4.51%	1,107,720 (註2)	2,030,428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3,600	3,600	60	0.03%	2,763 (註2)	442,679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151,466	150,000	507	0.30%	128,915 (註2)	2,030,428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35,000	-	2,500	100.00%	45,108 (註2)	16,73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印尼	金屬結構製造業	USD 8	-	-	0.07%	245 (註2)	(54,721)		

註1：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辦理解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325,800	30.49%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353,411 (註)	32.8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受世紀鋼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549,560	12.64%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204,023 (註)	18.9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受世紀鋼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524,055	15.57%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204,023 (註)	58.2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樺欣風能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受世紀鋼公司控 制之子公司	<u>\$204,023</u> (註及註1)	<u>3.52</u>	<u>\$-</u>	-	<u>\$-</u>	<u>\$-</u>

註：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1：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79,036	依合約規定	10.9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4,077	依合約規定	2.5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3,690	依合約規定	0.5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176	依合約規定	0.10%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11,047	依合約規定	0.03%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37	-	0.04%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1	其他應收款	33,348	-	0.08%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PT. CENTURY INDONESIA WIND ENERGY	1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140,300	依合約規定	0.34%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資產	58,238	依合約規定	0.14%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524,055	依合約規定	1.25%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87,233	依合約規定	0.21%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460	依合約規定	0.38%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964	依合約規定	0.05%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657	依合約規定	0.04%
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24,911	依合約規定	0.17%
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32,671	依合約規定	0.92%
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11	依合約規定	0.10%
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020	依合約規定	0.12%
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157	依合約規定	0.23%
3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35,424	依合約規定	0.24%
3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37,612	依合約規定	0.26%
3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32,171	依合約規定	0.2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10,000仟元以上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本表之重大交易情形得由公司一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政緯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2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國帥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3)319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64900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88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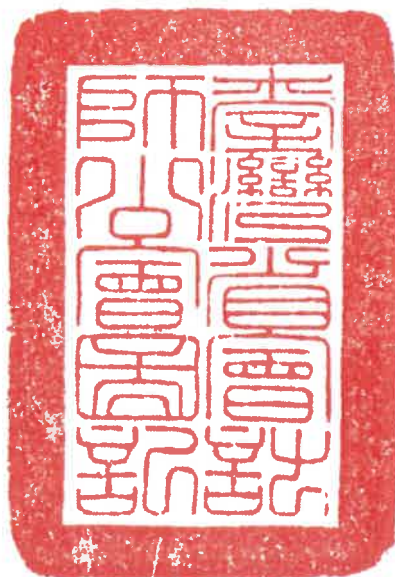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政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